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香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4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學校水土保持宣導會簡介1份 (30487473\_113304067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「113年度校園水土保持宣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3年2月20日北市工地住字第1133007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山坡地防災觀念，讓防災教育深耕，該處將於113年辦理8場校園水土保持宣導活動，依申請學校宣導需求、參與人數及教學種類，配合以大型朝會宣導、級級教學或教師研習等方式舉行。
- 三、隨函檢附113年度校園水土保持宣導會簡介1份，請有參與意願之學校，逕洽國立臺灣大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1711轉30，或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住宅科董小姐，電話：(02)27593001轉3613。
- 四、請申請辦理本案宣導活動學校，將活動辦理情況納入學校防災教育宣導成果，公布於學校網頁防災教育專區，並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：edu\_ict.23@gov.taipei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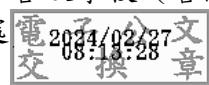
信義國小 1130227



\*TOAA1133001327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92